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s://www.taiwan.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審閱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額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逕向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 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111.09.29(111)精企字第 162 號函備查

保 險 單 號 碼	07 字第362113A12824號	本單係 07 字第 362112A12541 號續保	
被 保 險 人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住所(通 訊 處)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113年12 月31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4年12 月31 日 12 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活 動 名 稱	風景區		
經營業務處所/ 活 動 處 所	臺中市大坑1號、2號、3號、3-1號..詳備註		
承 保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每 一 事 故 自 負 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6,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6,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140,000,000	
總 保 險 費		NT\$139,626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758A 911 PL002 PL013 PL023 PL052	
備 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工商保險部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準。
- 四、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王修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立 於 台 中

覆核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新種保險出單章(03)

76P 865354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362113A1282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362112A12541號保單續保

PL002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105.10.05 (105)精企字第218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52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項目)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

76P 865354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362113A1282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362112A12541號保單續保

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758A 泰安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9月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泰安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5.08.15泰安(95)精企字第0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

76P 865354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362113A1282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362112A12541號保單續保

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PL01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PL023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5.11.04依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費，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 奠儀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法定繼承人支付奠儀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76P 865354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適用條款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362113A1282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362112A12541號保單續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1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5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10000元。

二、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10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50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100000元。

第五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六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交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4088台北市長春路145號
145, Changchu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381-9678 Fax:(02)2100-8870
<https://www.taian.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閱讀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詢及索取電檢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362113A12824號	本保單係07 字第362112A12541號保單續保
備 註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 臺中市大坑1號、2號、3號、3-1號、4號、5號、5-1號、6號、7號、 8號、9號、9-1號、10號登山步道、中臺科大觀音山登山步道設施含停車場及廁所、 體訓場		

76P 8653546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11.09.29(111)精企字第162號函備查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七、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八、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承保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

-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綿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擔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擔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

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活動期間：係指活動場次列表所列期間；無活動場次列表者，即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二、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 三、活動處所：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處所。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除共同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擔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

1.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賠償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 路徑：> 首頁 > 保險業資訊 公開 > 各項商品）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庫」（<https://www.tii.org.tw>）查閱。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093）。

（二）人身保險（001）。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五）各醫療院所。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共同承保本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